

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會 16 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主席：劉副主任委員 德勳

紀錄：魏道銘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（詳會議資料）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轉達長官及法務部工作指示（詳會議資料）

（二）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### 參、提案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加強推動本會關於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所定倫理事件之登錄作業。

討論經過：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各處室辦理採購，應於原簽辦採購案時即請知會政風室。

討論經過：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

1、原提案辦法二修正為「承辦採購單位對於本室加註會簽意見，能於長官核決後，將簽案知會供本室參考」。

2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各處室辦理採購，應確實落實《政府採購法》相關評選作業規定，召開評選會議辦理評比。

討論經過：（略）

**主席裁示：**

本案依照原提案單所列之內容、辦法，與方才各業務單位討論之內涵觀之，已經衍生出一些必須面對的新問題，因此請政風室就採購法上「書面審查」的概念及法令、實務上必須召開「評選會」之情形，加以彙整（包括工程會的函釋、相關機關如法務部的解釋文件等），重新研擬一個提案，於下次召開廉政會議時，提報討論。

**第四案：建置本會採購案件專責承辦單位（人員）機制，避免衍生違反採購法令或其他不當情事發生。**

**討論經過：（略）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本案應先確定，依照法律上的解釋，本會現行作業方式，是否違法？如果沒有違法之虞，再考量是否要朝向專業人員辦理採購作業的方向研議。其次，本會現階段的採購作業方式，與採購法所定專業人員辦理之規定有不一致，雖無違法，但產生了哪些問題？須如何改進？請政風室依據這些原則，並參酌其他機關的採購作業方式，重行研擬提案後再議。

**第五案：本會轄管香港事務局、澳門事務處，辦理採購事務應確實依照《政府採購法》之規定，落實採購監辦制度。**

**討論經過：（略）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1、本會的原則，不論是採購案件監辦與港局、澳處的同仁兼辦政風業務，與《政府採購法》的規定是一致的，但在外館間，因人力配置等因素，資源不比國內，其間尚有多少運作空間？必須一併列入考量。
- 2、請港澳處協助，洽詢外交部對於駐外單位的作法，提供政風室參考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(一) 會計室張簡主任：

本會預算處理過程列為機密之案件，因預算編列時，非為機密預算（惟國安單位、外交部、總統府，方有機密預算），呼籲於單據送請審計部審核時，相關作業文件不得有省略情事。

主席裁示：遵照規定辦理。

(二) 法政處胡副處長：

涉及各處室業務的提案，建議於開會前，能事先提供給各單位知悉其內容；如此，包括對於法令的疑義，不僅能夠先行查詢，會議上的討論也能夠充分聚焦。

主席裁示：請政風室列入下次會議時參考。

#### 伍、主席結論

無。

#### 陸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15 分）